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 公告

茲提述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2013年8月16日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13年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3年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2日的公告(「**延遲公告**」)。

誠如2013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13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7424元(「**2013年中期股息**」)。2013年中期股息預期於2013年9月16日或前後派發予於2013年9月6日(「**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鑑於大約於2013年9月所發生的事件，為審慎營運及考慮到未來發展，2013年中期股息已延遲到稍後日期派發，本公司將對具體延遲日期另行公告。本公司亦於延遲公告公佈，儘管派發日期有所延遲，2013年中期股息仍將派發予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派發2013年中期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根據本公司於登記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2013年中期股息的總額自其宣派起仍為約人民幣233,406,000元。

自2013年9月起，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仍然緊絀。本公司面對合同客戶延遲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延遲支付的情況，同時本公司須產生在建項目成本並須支付銀行貸款及貿易應付款項。

在釐定派發股息時，為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及鑑於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派發2013年中期股息將大幅削減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繼續將2013年中期股息的支付延遲至董事會將釐定的稍後日期派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尚未議決2013年中期股息的新派發日期。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公司財務狀況，並將於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資金狀況有明顯改善以及本公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2013年中期股息的派發日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海軍

香港，2017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